

新媒體行銷管理師

**認證考試簡章**

一律採網路報名

K-TV 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前棟二樓

電話：(07)7990829

Email：kybktv@gmail.com

官方網站：https://kybktv.org/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六 08:30-18:00

**一、認證簡介**

隨著各產業商業模式轉變及網路世代消費勢力崛起，新媒體人才需求不斷上升， 為因應新世代市場需求，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於110年推出「新媒體行銷管理師」專業證照考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辦理，透過此認證考試為企業培養專業人才，奠定新媒體行銷人才之專業知識，成為企業選才的指標。

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認證110年【作業時程表】

|  |  |  |  |
| --- | --- | --- | --- |
| 試別 | 要項 | 時間 | 備註 |
| 線上考試 | 簡章公告日 | 110年11月17日(星期三) |  |
| 報名期間 | 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起至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 | 1.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2.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戶者、行銷大師養成計畫學員，須於110年12月10日(含)前依網路報名程序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報名費優惠，應上傳繳驗之文件請詳簡章說明二。 |
| 網路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 | 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 | 請至K-TV 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本認證專區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
| 測驗日期 | 111年1月8日(星期六) | 設置台北、台南、高雄（待訂）考區；請詳閱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之相關測驗規範。 |
| 測驗結果查詢 | 111年1月28日(星期五) | 請至本中心官網認證專區查詢測驗結果，紙本測驗結果通知書與證書於兩週內寄發(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 |
| 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 111年1月28日(星期五) 17：00起至111年1月31日(星期一)14：00止 |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 111年2月11日(星期五) | 複查結果以紙本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 上述日期如有異動，依本中心網站(https://kybktv.org/)實際公告日期為準。相關認證考試資訊及異動，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 | | |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證照認證專區網站(https://kybktv.org/)最新公告為準。

**二、報名資格**

(一)共同資格條件: 年滿15歲以上，均准予報考。

(二)報名須知

1.一般身份

1.1.一般身份者應持有合法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或健保卡。

1.2.測驗當日，監考人員會檢核您報名時之身份證字號是否正確，因此測驗當日請務必攜帶合法證明文件。

1.3.未攜帶上述證件者將無法入場應試，亦不得申請延期或退費。

2.華僑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

2.1.華僑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持有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及有效期限之居留證。

2.2.測驗當日，監考人員會檢核您報名時之ID Number是否為護照號碼及其是否正確，因此測驗當日請務必攜帶與報名時填寫的護照號碼相同之有效期限內的護照正本，或印有護照號碼的中華民國居留證正本入場應試。

2.3.未攜帶上述證件者將無法入場應試，亦不得申請延期或退費。

3.非本國籍之外國人

3.1.非本國籍之外國人，應持有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及有效期間之居留證(或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本資料表)。如已完成申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者，於報名履歷表「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一律填寫10碼之統一證號。

3.2.測驗當日，監考人員會檢核您報名時之ID Number是否為身分證號碼及其是否正確，測驗當日務必攜帶與報名時填寫的身分證明文件相符的證件。

3.3.未攜帶上述證件者將無法入場應試，亦不得申請延期或退費。

4.其他報考身份

4.1.行銷大師養成計畫學員：應持有行銷大師養成計畫學員結訓證書

4.2.身心障礙者：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醫院診斷證明文件，考試中心將於確認報名資料及證明文件後，與應考人安排是否需特殊安排，若報名指定之考場無法提供特殊安排，將更換其它考場或變更測驗日期。

4.3.低收入戶者：應持有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4.4.中低收入戶者：應持有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4.5.未於報名時上傳上述相關有效證明文件、逾期、資料有誤或不全者，恕無法提供優惠。另，測驗當日未攜帶上述相關證明文件者將無法入場應試，亦不得申請延期或退費。

**三、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起至110年12月10日，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1.請應考人至K-TV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官方網站報名，完成繳費。

2.請詳閱本認證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新媒體行銷管理師」主辦單位進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上傳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華僑身分證明書、護照等）。上傳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後請務必至本中心官網認證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上傳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上傳之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若有異常，將於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如不符合者將取消應考(請參閱說明七)。

3.網路查詢成績，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可收件之電子信箱。

4.報名時請填寫正確的中文姓名及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測驗當天須攜帶與報名中文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相符之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

(三)報名費：

|  |  |  |  |
| --- | --- | --- | --- |
| 身份別 | 報考費 | 優惠價 | 備註 |
| 一般應考人報名 | $1,200 | $960 | ※註1、2 |
| 學生 | $960 | $720 | 限當學期完成註冊手續之在校生  (※註1、3) |
| 身心障礙 | $720 | $540 | 首次考試免費(※註1、4) |
| 中低收入戶 | $720 | $540 |
| 低收入戶 | $720 | $540 |
| 行銷大師養成計畫學員 | $960 | 首次考試免費，第二次(含)以後依身分別享有優惠價(※註1、4) | |

註：

1. 111年6月30日前報名者將依身分別享有優惠價。
2. 一般身分應考人報名費用為新台幣1,200元整。
3. 學生報名費用為新台幣960元(請於網路報名檢附「學生證」欄位勾選「學生」註記)，並依簡章之說明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繳交相關證件資料。
4. 行銷大師養成計畫學員、身心障礙、中低收入戶者、低收入戶者首次考試一律免費報名。
5. 報名費收據將委由國立中山大學主計處寄發收據證明。

(四)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完成線上報名後：繳款期限至110年12月10日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2.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將於三天內收到國立中山大學主計處之通知。

**四、測驗方式**

1.應試項目如下：

1.1.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認證共51題(100%)，選擇題單選50題(90%)、文案改寫情境題1題(10%)，測驗時間1.5小時，共計90分鐘。

1.2.考試分數達70分(含)以上，始可取得「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認證。

1.3. 應考人於指定電腦教室考場進行線上認證考試，評分標準占比及考試方向如下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徵選項目 | 考科主題 | 測驗內容 | 施測方式 | 合格標準 |
| 新  媒  體  行  銷  管  理  師 | 新媒體平台經營 | 1.新媒體行銷平台認知  2.市場定位與IP 經營  3.營個人文案撰寫與品牌創作 | 共51題(100%)，選擇題單選50題(90%)、文案改寫情境題1題(10%)，測驗時間1.5小時，共計90分鐘 | 分數達70分(含)以上 |
| 行銷策略 | 1.成本管控與商業變現  2.頻道收益與品牌合作策略  3.經營策略與價值轉換  4.頻道品牌行銷與經營優化 |
| 影音企劃 | 1.新媒體工具與軟體應用  2.內容創作與腳本企劃  3.攝影技巧與後製特效 |
| 數據分析 | 1.Google Analytics  2.流量數據解讀與分析  3.操作追蹤及評估成效  4.關鍵字優化策略 |
| 法律規範 | 1.公關危機處理、法律規範  2.品牌侵權行為防範  3.創作者倫理與社會影響力 |

註：本認證將提供一份文案予受測者，由受測者進行局部文案改寫。

**五、測驗日期：**

(一)場次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梯次 | 筆試科目 | 預備 | 測驗時間 | 題型及作答方式 |
| 第1梯次 | 新媒體行銷管理師 | 13:00 | 111年1月8日(六)13:30 | 選擇、文案改寫，皆於電腦線上作答 |
| 第2梯次 | 15:30 | 111年1月8日(六)16:00 |

註：請隨時上官方網站查詢當月實際開放報名之測驗考區及最新資訊，所有訊息以官方網站公告為主。

(二)考場如下：

|  |  |  |
| --- | --- | --- |
| 區域 | 考區地點 | 地址 |
| 台北 | 巨匠電腦-台北認證 | 台北市中正區公園路30號3樓 |
| 台南 | 巨匠電腦-台南認證 | 台南市中西區公園路108號 |
| 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台南分部 | 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225號B1 |
| 長榮大學 |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
| 高雄 | 巨匠電腦-高雄認證 |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42號 |
| 國立中山大學 |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
| 正修科技大學 |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 |
| 義守大學 |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

註：各考場位置圖及交通路線圖將公告於本中心官網認證專區，應考人可於110年12月24日(星期五)後至認證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https://kybktv.org/)查詢、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書。

**六、測驗注意事項**

為維護考場秩序、確保應考人權益，請應考人仔細閱讀下列應試須知，並於入、出考場及測驗時全程遵守本須知之指示與要求。違規者可取消其應試資格，成績不予計分，亦不得要求辦理退費或申請延期。

(一)測驗開始後遲到，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二)入場時須出示有效身分證件，有效身分證件上之資料須與應考人報名資料相符，方得入場應試，非參加認證之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

(三)測驗期間非應試用品需放置於監試人員指定之位置，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若遺失，恕不負保管、賠償之責。

(四)請於測驗開始前30分鐘抵達應試教室，依座位表上之座位代碼就座。測驗時間開始後即不得入場，尚未入場者視同自行放棄。

(五)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六)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七)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電腦試卷登入身分，測驗入場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

(八)為維護考場秩序、確保應考人權益，請應考人仔細閱讀下列應試須知，並於入、出考場及測驗時全程遵守本須知之指示與要求。違規者可取消其應試資格，成績不予計分，亦不得要求辦理退費或申請延期。

(九)測驗日期/考場：請於考前上網查詢應考資訊，應試者不得要求更改測驗資訊。（因響應環保，採取無紙化作業，不寄發應考資訊。）

(十)電子設備及電子穿戴裝置（包含行動電話、手錶、手環、智慧型眼鏡...等）均不得攜帶至座位（僅能攜帶指針式機械錶），必須關閉電源並放置於監試人員指定之位置，測驗開始後至監試人員宣布離開試場前皆不得發出任何聲響（包含震動）違者成績不予計分，亦不得要求辦理退費或申請延期。

(十一)測驗時間1.5小時，中間不休息，不可提前離場或交卷者，否則視同放棄；若因不可抗力暫時離場者，須經監試人員許可並陪同，短少之測驗時間不予補足。

(十二)考試期間，應考人不得在任一媒介物品上抄寫題目、答案、劃線或作任何記號，傳遞、夾帶或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自誦答案等行為，違者將取消應考資格，且不得要求辦理退費或申請延期。

(十三) 應考人禁止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等舞弊行為，違者將取消應考資格，不得要求辦理退費或申請延期，本中心保有相關法律追訴權。

(十四)試場內不得大聲喧嘩、抽煙、飲食或嚼食檳榔及口香糖等。凡應考人於測驗當天有毀損現場設備、影響工作人員執行試務流程或不當擾亂考場秩序之行為，經勸阻無效者，禁止該應考人參加當次測驗並令其離開試場，且有權禁止該應考人於三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測驗；若前述行為導致其他應考人因在干擾下進行考試或無法繼續考試而造成權益受損時，必要時將採取法律行動以維護本中心與其他應考人之權益。

(十五)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疫情、自然災害、罷工、遊行等），致測驗無法如期舉行或中斷考試，本中心得另行公布相關處理辦法。

(十六)如遇流行病疫情事，為保障全體應考人之安全，除遵守政府相關法令外，並得安排特別考試行政措施（如：要求應考人進場時量體溫、戴口罩、消毒、禁止疑似病患應試等），敬請應試人員配合。

(十七)測驗完畢後，成績因故無法計算或遇不可抗之因素，得視情況免費重考。

(十八)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取消考試資格，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1.冒名頂替。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3.互換座位。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5.夾帶書籍文件。

6.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7.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8.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卷。

9.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10.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十)施測單位保有各項規定文字之最後解釋權。

**七、報考照片繳交事項**

報名時請上傳合格照片及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限jpg圖檔)並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程序。照片規定請參考下表說明。

|  |  |
| --- | --- |
| 照片規格(2吋證件照片) | 規範說明 |
| 國民身分證樣本及相片規格 | 1.網路報名照片檔案畫素須大於531pixels X 354 pixels，大小限2MB以內。  2.照片須為應考人本人最近6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且五官清晰可辨識之脫帽照片。  3.照片背景以素面為主，不可影響臉部、頭髮之辨識。  4.非應考人本人、風景及動物等無法辨識之照片，將取消報名資格。  5.照片經上傳後即不得更換照片。  6.照片將作為測驗當天入場身分查驗之依據使用。  7.照片規格得以參考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件照，如左圖範例 |

**八、測驗結果查詢**

請於111年1月28日(星期五)14:00起至本中心官網認證專區查詢測驗結果，紙本測驗結果通知書與證書於兩週內寄發(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

(一)成績複查

1.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111年1月28日(五)17：00至111年1月31日(一)14：00止，至認證專區採線上申請，逾期或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300元。

2.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

3.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111年2月11日(五)前，以紙本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二) 複查付款方式

1.匯款繳費： 請於111年1月31日(一)24:00前完成繳費，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至國立中山大學，線上收款全方位管理系統(<https://payment.nsysu.edu.tw/olprs70/pay.asp>)列印繳費單，進行繳費，[並於繳費後(一天內)將繳費文件E-mail至 kybktv@gmail.com](mailto:並於繳費後(一天內)將繳費文件E-mail至%20kybktv@gmail.com)信箱。

2.完成複查付款：將於一週內(不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收到國立中山大學寄出之匯款收據，始完成報名。

3.匯款單填上「新媒體行銷管理師」專業證照考試、姓名、電話，並傳真到國立中山大學主計處。

4.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以核定70分(含)以上為通過標準)。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新媒體行銷管理師」，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新媒體行銷管理師」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認證相關表單、認證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考試資格。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認證專區(https://kybktv.org/)網站最新公告為準。應考人若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或需要服務之處，歡迎洽詢：(07)799-0829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30-17:30止。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考試期間應考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相關防疫措施。

(五)報名確認通知、考試相關資訊，將使用網站公告與E-mail方式通知應考人，不另行郵寄紙本資料。請務必正確填寫個人E-mail、電話、地址等資料，以免漏失重要考試訊息。

(六)測驗或分發作業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COVID-19)之疫情嚴峻，請密切注意本認證專區( <https://kybktv.org/> )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或分發作業是否延期。

(七)填寫報名表之個人資料時，請務必於傳送前再次確認檢查，個人資料填寫是否正確無誤，以免影響後續通知及證書核發作業。姓名、英文譯名、生日、手機、E-mail、地址等有輸入錯誤，得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進行修正，如欲修改考科、考場、身分證字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來信，將由專人協助修改。報名截止後，僅可瀏覽個人資料，不得要求更換報考科目及考場。若有因資料輸入錯誤以致影響應考人權益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